

# 深圳市梵融慈善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梵融慈善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志愿者管理，促进实施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科学化，进一步推动社会文化公益事业发展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志愿者，是指不为物质报酬，基于良知、信念和责任，自愿参与基金会组织开展的各项公益活动，愿无偿为公益事业提供服务和帮助的人。

第三条 本基金会志愿者活动内容均为《深圳市梵融慈善基金会章程》规定业务范围内的公益活动：

- （一）资助失学儿童完成基础教育，包括小学教育、普通中学教育（初中、高中）；
- （二）资助贫困家庭优秀高中毕业生完成大学教育；
- （三）其他与本基金会宗旨相符的社会公益性活动。

第四条 基金会秘书处将志愿活动信息对外发布，志愿者依据个人情况自愿报名参加。

第五条 志愿活动中，志愿者依据活动分工，明确自身职责，协调配合活动顺利开展。

第六条 每次志愿者活动结束后，参加活动的志愿者可针对活动开展中存在的问题予以建议和意见。

第七条 基金会负责建立志愿者名册，进行制度化和规范化管理。

第八条 本基金会志愿者参加服务活动，须佩戴统一标识。

第九条 本基金会对志愿活动中不履行分工职责，或者因其个人行为对本基金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志愿者，将视情况采取提醒、教育或者取消其志愿者资格的措施。

第十条 志愿者在服务期间给本基金会或服务对象造成损害的，由此引发的民事责任由志愿者本人承担。志愿者在服务期间触犯刑律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经基金会理事会通过后生效并实施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基金会理事会。